公司代码：600184　　公司简称：光电股份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光防务”）、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资金管理、预算、融资、固定资产、合同管理、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存货、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管理、工艺技术等具体业务环节。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错报金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1年度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5个一般缺陷，已于本报告截止日内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西光防务内控领导机构未明确由执行董事分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2021年8月，西光防务修订《防务公司内控手册》及《内控评价手册》，明确由执行董事分管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2.西光防务资金管理流程缺少筹资管理内容。

整改情况：2021年8月，西光防务在内控手册中增加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流程，内容为制定融资计划、融资方案的制定及金融机构的选取、银行借款融资、还本付息、融资对账管理等。

3.西光防务合同文本上的签订日期由ERP系统按合同审批流程的发起时间自动生成，导致合同文本上的签订日期在合同审批日期之后，日期逻辑错误。

整改情况：2021年8月，西光防务对ERP系统《设备买卖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模板进行优化，对“签订日期”条款进行修改，上述合同中签订日期不再从ERP系统中提取，由业务部门合同办理人员根据合同签订日期进行填写，反映合同实际签约日期。

4. 新华光公司现库管员在执行送货作业时，承运人、送货人、仓管员三方未同时签字审批。按照《ERP系统单据管理办法（暂行）》（1300版）已不再适用公司ERP系统管理现行要求。

整改情况：新华光公司质量安全部于2021年12月按照《外部供方协力厂管理办法》（2021版），对协力厂发出的《进料不良联络单》按要求逐一进行效果改善确认。

5. 新华光公司制造四部在处理《进料不良联络单》时，未按照《外部供方协力厂管理办法》（2021版）对改善效果进行确认，导致《进料不良联络单》改善效果产生遗漏。

整改情况： 2022年2月，新华光公司完成《ERP系统单据管理办法（暂行）》修订工作，确保新制度与公司现行ERP单据审核流程达成一致。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1.开展公司内部制度排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深入整改，按要求完成“1+N”内控制度体系建立。2021年公司制订和修订制度共83项，其中：新订制度28项；修订制度55项，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2.公司内控监督评价覆盖率100%，评价结果一致认为2021年度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

一是公司本部、西光防务按照《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规定，每半年开展一次内控评价工作；二是新华光公司按照《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规定，每年开展一次内控评价工作；三是2021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部和2个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和新华光公司）分别开展了内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缺陷和风险问题，出具的3份内控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随着公司对内控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需进一步加强内控与风险管理理论与业务流程操作过程的培训学习，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以满足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克炎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